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77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宇千田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貴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美嬌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就反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院第一審判決就反訴部分係為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上訴聲明：一、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二、上開廢棄部分，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所繳納之房地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9萬5,000元同有沒收之權利。三、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6萬2,042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65萬7,042元（計算式：495000+162042=657042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3,1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出之「民事反訴上訴狀」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上訴人應於前開期日前補正，並提出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李嘯靜